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八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18.htm

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所得 = 收入总额 - 准予扣除项目的金额
应纳税所得 = 收入总额 × 应税所得率 = 成本费用支出额 / (1 - 应税所得率)

应税所得率计算的时候，需要注意收入总额、准予扣除项目

、不得扣除项目、弥补亏损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等。

一、收入总额 (1) 生产、经营收入；(2) 财产转让收入；(3) 利息收入；(4) 租赁收入；(5)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；(6) 股息收入；(7) 其他收入。注意其他收入的具体种类在选择题中的考察。

对于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，应记入利润总额，注意对直接减免和即征即退、先征后返和先征后退、补贴收入的不同处理方法。

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，不计征所得税。但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应照章纳税。

例4、根据我国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纳税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，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有()。

A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B、金融债券利息收入 C、国债利息收入 D、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利息收入

答案：ABD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